附件2.2.4

2021年移民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移民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和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形成包抓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移民重点村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移民重点村产业发展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问题导向，考核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二、考核对象

21个移民重点村（社区）及农业农村厅负责的乡村振兴帮扶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包括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按照项目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验收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规范运行。

**（二）任务落实。**包括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建设内容科学完整，建设质量符合标准。

**（三）建设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考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四、评分标准

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包括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六个部分。六个部分分值分别为15分、15分、10分、32分、18分和8分。

五、考核方式

**（一）过程监管。**项目任务下达后，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各移民重点村（社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要及时向相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备。

**（二）村级自评**。项目完成之后，各移民重点村（社区）按照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有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村级绩效考核，形成绩效自评价报告，报农业农村厅备案汇总。

**（三）自治区考核。**在市（区）自评的基础上，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自治区级绩效考核或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及指导，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共同组织实施，落实考核结果应用。

**（二）规范考核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项目管理和考核能力，不断完善和改进绩效考核工作。

**（三）落实监督管理**。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建立考核质量负责制，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等影响考核秩序的情况发生。

附件:2021年移民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评价表